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3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代　理　人　余承遠

相　對　人　泉霈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洪品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4年度存字第2793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1年度甲類第二期債券新臺幣1,100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424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存新臺幣110萬元之中央登錄債券，並以本院114年度存字第2793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出具同意書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印鑑證明與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　陳庭妁